

证券代码：175745

证券简称：21凤祥01

关于召开新风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风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持有人：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主承销商关于关注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触发“交叉保护条款”的公告》，截至2022年3月23日，新风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子公司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新风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上述债务逾期可能触发本期债券发行人违约情形，新风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新风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证券代码：175745
- （三）证券简称：21 凤祥 01
- （四）基本情况：新风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50%。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新风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新风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1 日

（四）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 10:00-10:30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

（六）召开地点：发行人办公地及线上会议

（七）召开方式：混合

现场及腾讯会议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最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 15:00 前将授权委托书（参考附件二，如适用）、表决票（附件三）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同时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zhaok@dtstbc.com.cn）和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depeng.wang@gmkholdings.com），以电子邮件到达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时间为准。上述文件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文件原件到达之前，投票电子邮件与文件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 15:00 前未收到表决票及所需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未参与表决，收到的表决票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视为弃权。债券持有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快递将表决票及所需相关资格证明文件送达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

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1、发行人；2、债券受托管理人；3、见证律师；4、持有本期剩余未偿还债券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代表。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的议案》

各位“21凤祥01”债券持有人：

根据《新风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新风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约定：“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计划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提请“21凤祥01”的债券持有人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召集人可于会议召开前至少2个自然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相关日期安排。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同意92.48%，反对7.52%，弃权0%

通过

议案2：关于豁免“21凤祥01”触发交叉违约、加速清偿的议案
各位“21凤祥01”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子公司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发生银行贷款、发行人主体评级和本只债券评级被下调，触发本只债券交叉违约和加速清偿条款。

鉴于发行人短期内流动性紧张，但正积极筹措资金化解债务风险，特申请债券持有人对“21凤祥01”触发交叉违约、加速清偿情形进行豁免。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同意74.75%，反对25.25%，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无

新风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2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新风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新风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

